



廣學會印

古·文·今·譯·中·國·故·事

第 三 集

# 古文今譯中國故事

---

第三集



上海廣學會發行

# CHINESE CLASSICAL STORIES

Translated into Kuo Yüan

with notes

by

**Wang Chih-Hsin**

ALSO WITH ORIGINAL TEXT

**Third Series**

**Second Edition**

SHANGHAI
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
1930

版 權  
所 有

民國十九年六月再版

古文今譯

每冊售價

郵費另加

譯文者 吳興王治心

刊行者 廣學會

上海北四川路一四三號

印刷者 協興印刷公司

# 古文今譯中國故事第二集目錄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以德報怨  | (二) 互助之益  | (三) 棄劍救人  |
| (四) 辭餽安貧  | (五) 正言救父  | (六) 泥古非道  |
| (七) 男女之嫌  | (八) 信義服人  | (九) 烏語解厄  |
| (十) 公正感人  | (十一) 理直氣壯 | (十二) 窮不失節 |
| (十三) 博聞多智 | (十四) 受刑不怨 | (十五) 美食思親 |
| (十六) 三年之喪 | (十七) 從父非孝 | (十八) 不念舊惡 |
| (十九) 懷安喪志 | (二十) 司法黑暗 | (二一) 狐借虎威 |
| (二二) 能言招禍 | (二三) 善諫拒賄 | (二四) 貧窮可賀 |
| (二五) 泉魚傷親 | (二六) 安貧不仕 | (二七) 遠母亡國 |
| (二八) 師輕必敗 | (二九) 不忘面責 | (三十) 善諫格君 |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三一) 勸君節哀 | (三二) 知民飢寒 | (三三) 容人利國 |
| (三四) 自取其辱 | (三五) 忘身最大 | (三六) 自反禦敵 |
| (三七) 忠言逆耳 | (三八) 勿忘失物 | (三九) 解夢止兵 |
| (四十) 誠實不欺 | (四一) 怒龍失禮 | (四二) 諛足蔽明 |
| (四三) 謀及婦人 | (四四) 禍由自取 | (四五) 何謂不朽 |
| (四六) 奪妻相仇 | (四七) 命由前定 | (四八) 泣庭救國 |
| (四九) 呼庭圖報 | (五十) 吳越互仇 |           |

# 古文今譯中國故事第三集

## (一) 以德報怨

(韓詩外傳)

子路說：「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他好；人待我不好，我也待他不好。」子貢說：「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他好；人待我不好，我可以引導他或則與他親近或則與他離開就是了。」顏回說：「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他好；人待我不好，我也待他好。」三個人所據的理由不同，去問孔子。孔子說：「由的說話，是野蠻人的說話；賜的說話，是朋友的說話；回的說話，是親屬的說話。」

## 原文

子路曰：「人善我，我亦善之；人不善我，我不善之。」子貢曰：「人善我，我亦善之；人不善我，我則引之進退而已矣。」顏回曰：「人善我，我亦善之；人不善我，我亦善之。」三子所持各異，問於夫子。夫子曰：「由之所言，蠻貊之言也；賜之所言，朋友之言也；回之所言，親屬之言也。」

(按)這段故事中有三種待人方法，第一種方法，就是人怎樣待我，我也怎樣待人，是以恩報恩以怨報怨的方法，好像聖經所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辦法。第二種方法，就是以直報怨的方法，人待我好，我照道理待他，人待我不好，我也照道理待他，還是用一種寬恕精神，或者遠而避之。比較第一種進一步。第三種方法，却是以德報怨，人雖然待我不好，我不但不遠避他，而且更善待他好。這與基督教愛仇敵的道理沒有兩樣。比前二種為更高。孔子雖沒有評判出優劣來，似乎他還是贊成顏回的一種，那末，與論語所記的『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』的話有些不同，實則孔子並不是絕對否定以德報怨，他讚美伯夷，叔齊說是『不念舊惡』，不念舊惡，就是不把『人待我不好』的事存在心裏，換言之，就是忘人之惡，耶穌還要進一步，不但忘人之惡，更是要以善勝惡。

## (二) 互助之益

(說苑復恩篇)

孔子說：『北方有一種野獸，名叫「麀」，前面的脚像老鼠，後面的脚像兔子。這種野獸，非常可愛，蛩蛩和「巨虛」這兩種獸，歡喜吃一種甘草，每逢得着了甘草，必定啣了去給蛩蛩，巨

虛吃。蛩蛩巨虛看見有人來捉的時候，必定背着「蹙」逃走。原來「蹙」並不是天性愛蛩蛩巨虛，乃是利用其善走的腳的緣故。蛩蛩巨虛二獸，也並不是天性愛「蹙」，乃是因為牠能給牠甘草吃的緣故。這樣微小的禽獸昆蟲，尚且知道互相借重，互相報答；況且士君子欲爲天下興名利，豈不更應當互相幫助麼？」

## 原文

孔子曰：「北方有獸，其名曰蹙，前足鼠，後足兔。蹙不知是何獸？大概是前足短，後足長，善覓食而倒走。是獸也，甚矣其愛蛩蛩巨虛也。蛩蛩，爾雅作邛邛，巨虛，作炬虛，稱之爲比肩獸，狀如馬騾。張揖注相如賦說：蛩蛩，青獸，狀如馬，距虛，似贏而小。這二獸前足長，後足短，不易得食而善走的。食得甘草，必齧以遺蛩蛩巨虛。蛩蛩巨虛見人將來，必負蹙以走，蹙非性之愛蛩蛩巨虛也，爲其假足之故也。二獸者亦非性之愛蹙也，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。夫禽獸昆蟲猶知比假而相有報也，況於士君子之欲興名利于天下乎？」

（按）物種莫不具互助本性，在克魯泊特金的論文中，所舉的例證甚多。這裏孔子的一段



話，也可以說是一種物種互助論。這是不是孔子的話，或者是劉向所假託的，姑且不去管牠。『鑿』究竟是一種什麼野獸，也是無法查考。不過物種互助的理論，確已有所發明，不可謂非中國古代學問家的心得。物既藉互助而得生存，人類社會也不能否認此理，無論圖自身的生存，與社會事業的發展，莫不根據互助的。基督教以相愛爲根本教義，相愛就是互相幫助的意思，可見互助的理，在克魯泊特金以前早所有發明了！

### (三) 棄劍救人

(呂氏春秋知分篇)

楚國有一個人，名叫次非，在干遂地方得着一柄寶劍。回來的時候，渡過大江，到了江中，有兩條蛟龍圍繞他的船。次非問搖船的人說：『你有沒有見過兩蛟繞船而船裏的人能殼保全生命的麼？』搖船的人說：『沒有見過。』次非就挺起臂膀，挽起衣服，拔出寶劍來說：『這不過是江裏面的臭肉爛骨罷了！損失一柄寶劍，保全自己的性命，我爲什麼愛惜這寶劍呢？』就跳下江去把蛟刺殺了，又從水裏上了船。船上的人都得保全了性命。楚王聽見這件事，就叫次非做個執圭的官。

## 原文

荆有次非者，得寶劍于干逐，還反涉江，至于中流，有兩蛟夾繞其船。次非謂舟人曰：『子嘗見兩蛟繞船，能兩活者乎？』船人曰：『未之見也。』次非攘臂祛衣，拔寶劍曰：『此江中之腐肉朽骨也，棄劍以全己，余奚愛焉？』於是赴江刺蛟，殺之，而復上船。舟中之人皆得活。荆王聞之，仕之執圭。

（按）這段事情，在淮南子裏也有同樣的記載。晉朝有一個人叫周處，他曾經殺長橋之蛟，刺南山之虎，稱之爲除三害。普通人以爲蛟能生水患，其實無所謂蛟，大概因爲霖雨水漲，穿山甲或鱷魚之類，隨水而下，常爲船行之患，像次非所遇見的事一樣。次非能毅然不顧身，入水刺蛟，以救全舟人性命，他同周處的除三害，都是爲社會人羣除害的事，所謂利他主義者也。利他主義的模範，莫如耶穌，他爲極救人類緣故，願釘十字架上流血捨身，這正是殺身成仁的模範。

## （四）

### 辭餽安貧

（說苑立節篇）

古文今譯中國故事

棄劍救人

曾子穿一件布衣在那裏種田，魯君差人去給他一塊地方，說道：『這是給你製衣的。』曾子不要，差人回來，再去，又不要，差人說：『不是你去求人家的，乃是人家自己送給你的，你爲什麼不要？』曾子說道：『我聽見人說：「受人財物的人，必定要怕人，給人財物的人，必定要驕傲。」雖然你給我財物不會驕傲我，但我能穀不怕懼嗎？』到底還是不受。

## 原文

曾子衣敝衣以耕，魯君使人往致邑焉，曰：『請以此修衣。』曾子不受，反，復往，又不受。使者曰：『先生非求于人，人則獻之，奚爲不受？』曾子曰：『臣聞之，「受人者畏人，予人者驕人。」縱子有賜，不我驕也，我能勿畏乎？』終不受。

（按）曾子是孔門傳道的弟子，他悟徹孔子一貫之道，傳之子思與顏淵有同樣的精神，能般安貧樂道，顏淵簞食瓢飲，不改其樂，與曾子敝衣耕田，不受魯邑，是直接受孔子疏食飲水，曲肱

而枕的感化。這裏所說的「受人者畏人，予人者驕人」的兩句話，確是至理名言，情願優游于躬耕之中，不欲爲名權利鎖所拘，與莊子所說「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，無爲有國者所羈」一樣意義。因爲名利富貴，往往與道德志氣立于反對地步，一涉名利之場，便易消失其固有操守，所以潔身自好的人，不願苟圖富貴。耶穌也是有叫人勿貪錢財的話，嘗說：「盡得天下之財，而喪失性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」

## (五) 正言救父

(晏子春秋諫下)

齊景公有一棵他所喜歡的槐樹，令官吏當心的看守着，立一根木頭在旁邊，掛一道命令說：「觸犯槐樹的人要受刑，損傷槐樹的人要辦死罪。」有一個人並不知道這個命令，一天，喝醉了酒，犯了這條禁令。景公聽見了，便說：「這是首先犯我命令的人，命人去捉了來，並且要加等的辦罪。」這人的女兒去陳訴到晏子的家裏，故意地說：「城外頭的百姓，一個小女子有說話要請求相國，有很大的欲望，情願在後宮裏列姬妾之數。」晏子聽見，笑道：「我晏嬰難道是個好色之徒麼？爲

什麼年紀這樣老了，還有女子來奔呢？雖然這裏面必定有緣故的。」吩咐叫她進來！那女子既然進來了，晏子望見她的面色，說：「奇怪！面上有很深的憂愁。」就叫她到面前來，問她：「你有什麼憂愁？」她回答說：「我們的國君，種一棵槐樹，並且掛着一道禁令：『觸犯的人要受刑，損傷的人要處死。』我的父親不小心，沒有知道這條命令，酒醉誤犯了，將要辦罪了……君所出的命令，假便可以立法在國度裏，于後世有利益的，那末，我的父親犯了，就應當死，我也應當被收入官，可惜現在君的命令不是這樣，因為一棵樹的緣故，辦我父親的罪，我恐怕這是有害于國家的法君王的義啊！別國聽見了，都要說我們的君重樹而輕人，怎麼可以呢？請相國查察我的說話，判斷犯禁的人。」晏子說：「我當竭力替你去對君說。」就差人送她回去，第二天早晨，晏子上朝，對景公說了……公就去掉守槐的吏役，拔掉掛令的木頭，廢掉傷槐的法律，放出犯槐的囚人。

## 原文

景公有所愛槐，令吏謹守之，植木縣之，下令曰：「犯槐者刑，傷之者死，」有不聞令醉而犯之者。公聞之，曰：「是先犯我令，使吏拘之，且加罪焉。」

其女往辭晏子之家，託曰：「負廓之民，賤妾請有道于相國，不勝其欲，願得充數乎？下陳。」晏子聞之，笑曰：「嬰其淫于色乎？何爲老而見犇？雖然，是必有故。」令內之。女子入門，晏子望見之，曰：「怪哉！有深憂。」進而問焉，曰：「所憂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君樹槐縣令，犯之者刑，傷之者死。」妾父不仁，不聞令，醉而犯之，吏將加罪焉。……君出令于民，苟可法于國而善益于後世，則父死亦當矣，妾爲之收亦宜矣。甚乎今之令不然，以樹木之故，罪法妾父，妾恐其傷察吏之法，而害明君之義也。鄰國聞之，皆謂吾君愛樹而賤人，其可乎？願相國察妾言，以裁犯禁者。」晏子曰：「甚矣，吾將爲子言之于君。」使人送之歸，明日早朝而復于公。……公令趣罷守槐之役，拔置縣之木，廢傷槐之法，出犯槐之囚。

（按）齊景公本是一個有嗜好而殘忍之君，他曾經因愛馬愛鳥的緣故，要一再的殺人，但是他還肯容納善言，一聽晏子的話，就馬上改過。這裏他因爲愛一株槐樹，又要殺人，正像孟子說

到「梁國有囿方四十里，殺其麋鹿者，如殺人之罪，則是方四十里，爲阱于國中。」一樣的殘暴。那個鄉下人醉後誤犯禁令，便有性命之憂，幸虧他有個聰明有膽量的女兒，竟用一番義正詞嚴的說話，去陳訴到宰相面前，不但救了她父親的性命，並且也取消了這種殘暴的禁令，這個鄉下女子，直與緹縈的上書救父，木蘭的代父從軍，互相媲美。在這件事中，有幾樣我們應當注意的：

一、國家暴虐的法令，不是謀民衆的利益，而單爲少數人的私慾的，應當勇敢地起來反抗，促當局的改良，像那個鄉下女子，竟會取消了景公的禁令。（二）醉酒是招禍的根源，國家的法令雖然森嚴，假使人民能安分守己，不去犯牠，法令也等于虛設，可惜那個鄉下人竟因醉酒的緣故，誤觸了法網，幾乎送掉了性命。（三）女子也可以做大事。中國向來是重男輕女的，常有什麼「生女不生男，緩急非所益」之嘆，其實男女是平等的，是一樣有用的，這個鄉下女子，竟能救了她的父親。基督教是講愛的，爲國者因愛百姓，便會謀民衆的利益；人民爲了愛自己的身體，便不肯醉酒傷身；兒女爲愛父母的緣故，雖赴湯蹈火而不辭；不但這三端可以包括在「愛」裏，人生一切善行，都可以包括進去，所以說：「愛」是包括全律法。」

## (六) 泥古非道

(說苑建本篇)

子路問孔子說：『我欲廢棄古人的道理，照我自己的意思去做，可以不可以呢？』孔子說道：『不可以！從前有個東方的外國人，愛慕中國的道理，有個死了丈夫的女子，私底下替她招一個丈夫，一生一世不再嫁，從名義上看來，果然是不嫁了，但這不是守貞節的本意啊！還有在蒼梧地方有一個兄弟，娶個老婆十分美貌，要同他的哥哥掉換，他果然對於哥哥是忠心了，但卻不是禮啊！現在你欲廢掉古人的道理照你自己的意思做，你怎能知道你所做的對不對呢？不照古人的道理，後來雖然懊悔，也是很難了啊！』

### 原文

子路問於孔子曰：『請釋古之學而行由之意，可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不可！昔者東夷慕諸夏之義，有女，其夫死，爲之內私壻，終身不嫁；不嫁則不嫁矣，然非貞節之義也。蒼梧之弟，娶妻而美好，請與兄易，忠則忠矣，然非禮



也。今子欲釋古之學而行子之意，庸知子用非爲是，用是爲非乎？不順其初，雖欲悔之難哉！

（按）古人創立禮儀，原是合乎當時的人情風俗，給人們行事爲人的標準。可惜相沿既久，不但發生了許多錯誤，而且也覺得非常束縛，所以子路欲釋古而行己意。孔子就替他解釋這層意思：一則不可以泥古的皮毛，必須知道他的真義，東夷的人，祇知貞節的皮毛，守不嫁之名，暗中贅壻，這便是泥古的毛病。一則不可無是非的標準，兄弟易妻，不合人情，這便是行己意的毛病。所以歸納孔子的意思，就是說：古不可廢，亦不可泥，必求其本義，以取作「行事爲人」的標準。祇求合乎人情，不問古之與否，耶穌責備猶太人「死守遺傳，廢了上帝的誠命」，也有同樣的意義。

## （七）男女之嫌

（毛詩巷伯傳）

從前有個顏叔子，他一個人住在家裏，鄰居有個寡婦，也是一個人住着。有一天夜裏，狂風大雨，把寡婦的房子毀壞了，寡婦奔到顏叔子家裏來，顏叔子容納她進來，但是叫她執燭，到了天亮